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8%至1,0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純利增加12%至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至54港仙(二零零七年：48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44,024	965,990
銷售成本		<u>(738,080)</u>	<u>(687,175)</u>
毛利		305,944	278,8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88)	(1,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092)	(17,513)
行政費用		(125,477)	(122,86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u>192</u>	<u>1,336</u>
除稅前溢利		156,279	138,428
稅項	5	<u>(14,858)</u>	<u>(12,526)</u>
年內溢利	6	<u>141,421</u>	<u>125,902</u>
股息	7	<u>50,716</u>	<u>37,577</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4港仙</u>	<u>4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48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642	243,963
預付租賃款項	3,955	4,047
定期存款	11,700	11,700
	<u>282,297</u>	<u>259,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552	167,5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8,341	237,548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定期存款	—	15,6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166	131,966
	<u>653,150</u>	<u>552,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5,089	151,102
應付稅項	1,308	6,707
	<u>186,397</u>	<u>157,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753</u>	<u>394,991</u>
	<u>749,050</u>	<u>654,7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715,809	621,722
	<u>742,087</u>	<u>648,0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963	6,701
	<u>749,050</u>	<u>654,7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不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515,782</u>	<u>395,959</u>	<u>106,865</u>	<u>25,418</u>	<u>1,044,0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993</u>	<u>83,670</u>	<u>9,908</u>	<u>2,826</u>	<u>196,397</u>
銀行利息收入					7,635
其他收入					3,18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92
未分配公司支出					<u>(51,127)</u>
除稅前溢利					<u>156,279</u>
稅項					<u>(14,858)</u>
年內溢利					<u>141,421</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548,268</u>	<u>313,680</u>	<u>82,601</u>	<u>21,441</u>	<u>965,9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2,439</u>	<u>69,226</u>	<u>6,459</u>	<u>2,746</u>	<u>190,870</u>
銀行利息收入					3,245
其他收入					1,44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336
未分配公司支出					<u>(58,471)</u>
除稅前溢利					<u>138,428</u>
稅項					<u>(12,526)</u>
年內溢利					<u>125,902</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35	3,245
收回壞賬	2,212	—
匯兌虧損淨額	(11,105)	(6,043)
其他	970	1,448
	<u>(288)</u>	<u>(1,350)</u>

5.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5,093	14,658
—上年度超額撥備	(8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06	21
	<u>15,314</u>	<u>14,679</u>
遞延稅項	(456)	(2,153)
	<u>14,858</u>	<u>12,52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50	1,122
撇銷壞賬	4,969	13,73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38,080	687,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82	40,21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2	9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758	4,704
—其他員工成本	236,432	176,678
—股份付款開支	—	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及已扣除沒收供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港元)	5,188	3,390
	<u>247,378</u>	<u>184,987</u>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之股息每股8.1港仙)	26,278	21,285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六年：零港仙)	5,255	—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4.5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4.2港仙)	11,825	11,036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2.8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2.0港仙)	7,358	5,256
	<u>50,716</u>	<u>37,577</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1,421</u>	<u>125,90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775,82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1,6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2,778,286</u>	<u>262,777,420</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7.3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0.3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8%至1,0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6,000,000港元)，表現令人滿意。雖然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難以預測，且面對沉重成本壓力，但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通過推行各項有效措施提升營運效率而得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12%至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2%至54港仙(二零零七年：48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對本集團旗下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產品需求依然殷切。回顧年內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增長步伐較為迅速，而ODM業務則維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營業額提供重大貢獻。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6%及14%(二零零七年：88%及12%)。

回顧年內中國廠家依然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難免因原料成本上漲、能源價格飆升及人民幣升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動力供應緊絀及中國實行新勞工法例令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減省成本，因此回顧年內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29%(二零零七年：29%)水平。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穩步增長6%至8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8,000,000港元)。得力於先進生產技術及實力雄厚之設計隊伍，本集團得以設計、開發及生產獨特、時尚之優質眼鏡產品，令顧客喜出望外。於回顧年內，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4%、35%及1%(二零零七年：66%、32%及2%)。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歐洲之營業額表現較為穩定，而對美國之銷售額亦錄得28%之滿意升幅。由於其產品質素優良，加上產品開發及訂單處理實力均有所提升，致令本集團產品深受ODM客戶青睞，取得更多訂單，此趨勢在本集團之美國客戶中尤其明顯。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之57%及42%(二零零七年：63%及35%)。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取得雙位數增長，上升24%至1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000,000港元)。優異表現有賴本集團現有特許品牌及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眼鏡產品系列之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以及於回顧年內成功推出新特許品牌「Dockers」。集團旗下創意和經驗兼備之設計師及專心致志之品牌管理隊伍成功開發特定產品系列及市場推廣策略，有助加強產品在不同市場之品牌定位。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67%(二零零七年：5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年內，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營運資金管理得宜，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產生之強勁現金流入。回顧年內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67,000,000港元及3.5: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合共為234,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2,000,000港元。回顧年內，存貨周轉期及應收款項收款期分別為85日及87日，情況較上年度穩定改善。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在本集團充裕之現金流量支持下，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展望

由於本集團在業內佔有領導地位，且具備優越之產品開發及訂單處理能力，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然而，目前有強烈跡象顯示歐美經濟正在放緩，美國樓市及金融市場之危機對美國消費意欲及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的猛烈程度尤其令人憂慮及不安。此外，在工資水平、燃料價格及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下，短期內生產成本上漲仍會帶來重重挑戰。本集團現正推行多項涉及市場推廣、產能及營運效率之改善計劃，包括對售價作出合理調整、微調產品組合以側重開發利潤較高之高端／增值產品、加緊控制成本及不斷精簡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序，務求主動出擊舒緩各種負面因素。為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日益提高之期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提升其生產及產品開發設施，以加強生產靈活彈性。董事正密切監察市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迅速調整發展策略，以應付日益加深之不明朗因素。任何產能擴充計劃將以小心審慎態度進行。

董事對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表現抱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其品牌組合下眼鏡系列之地域覆蓋面，尤其著眼於增長速度較歐美等已發展經濟體系強勁之新興市場，現正研究不同之分銷策略及合作安排，以提高本集團品牌產品於各主要市場之滲透率。本集團正與分銷夥伴緊密合作，以推行有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市場推廣活動，另開發嶄新資訊科技平台，務求加強訂單執行之效率及客戶關係管理。

同時，本集團將藉著爭取更多知名品牌，致力令其品牌組合更臻完美。本集團亦與特許權批授及眼鏡分銷夥伴加強合作，開發獨特之優質產品，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具雄厚增長潛力之選定品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僅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條文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支持。吾等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竭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顧伶華女士、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顧堯棟先生。